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K-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房地产业
C-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批发和零售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转入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201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振，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4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复核 1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6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6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职业过程中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衷心感谢。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